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对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，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、投资比例限制、估值方法等内容，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进行相应更新及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。

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

1、明确“投资范围”中“股票”包含存托凭证

将投资范围修改为：“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括中小板、创业板、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）、港股通标的股票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次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、政府支持债券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协议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）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”

2、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：

投资策略增加“对于存托凭证投资，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。”

3、在“投资限制”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：

“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；”

4、在“基金资产估值”部分的“估值方法”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：

“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，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。”

(二)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。

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
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fs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、021-38924558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日